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8/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6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的財政資助，並綜述立法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就此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以助學金及貸款形式，向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政府資助，並管理由私人捐助及政府資助的獎學金計劃。主要的資助形式如下 ——

- (a) 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為公帑資助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香港演藝學院及菲臘牙科醫院)的認可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b) 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為30歲或以下、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全日制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
- (c) 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或學士學位的專上課程，以及修讀在香港提供的指定兼讀及全日制專上和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的貸款；

- (d)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院校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全日制課程、其住所與學校的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路程，並且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提供車船津貼；
- (e) 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為參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公開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合資格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
- (f)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為就讀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本地私立學校，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小一至高中三／中六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以應付購買所需書簿的費用及各項就學開支；
- (g) 在上網費津貼計劃下，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程度教育或就讀全日制毅進計劃文憑課程或職訓局同等課程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
- (h) 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下，為在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或提供幼稚園課程的學校就讀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學費減免；
- (i) 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向修讀特定範疇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
- (j) 在毅進計劃下，向修畢課程及符合指定資格準則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及
- (k) 在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向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的合資格學生發還學費。

3. 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利息的計算期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¹，直至申請人償還全部貸款為止。貸款利率包含一個無所損益利率，另加

¹ 經考慮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改善方案公眾諮詢中所接獲的持份者及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自2012-2013學年起，把標準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

一個風險調整利率²，以抵銷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的風險。政府當局會跟隨發鈔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更，在每月月底檢討無所損益利率，並在下月首天予以調整。

4. 自2007-2008學年起，學資處亦負責評審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申請人的資格。

委員的討論及關注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5.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推行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但認為現行運作模式有倒退之嫌，而且不足以應付成年學員的教育需要。委員重申，他們不滿政府當局當年不理會委員強烈反對，由2003年9月起停辦成人夜間課程。他們強烈認為，隨着新高中學制(下稱"新學制")的實施，政府當局應為成年學員(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12年免費教育。委員認為，當局應將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夜間課程的學生，並因應當局在新學制下推行的新課程，放寬該兩項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涵蓋重讀一級的成年學員。

6. 政府當局表示已答允委員的要求，若成年學員為銜接新學制而重讀一級，有關學員可獲發還學費。不過，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提供免費夜中學教育。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認為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已為成年學員提供資助，讓他們接受夜中學教育。當局推行了其他計劃，例如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為成年學員提供不同出路。

7. 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強調，中六是進修及就業的基本資格。由於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9,000元，而中六日校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為4萬元，這兩個組羣的資源分配出現如此重大差異，證明當局有必要提供免費夜間中學教育。

資助計劃的資格準則

8. 教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一些家庭的住戶入息將會增加，以致他們不符合資格在學資處管理的計劃下獲得資助。委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只建議

² 因應在上述諮詢工作中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自2012-2013學年起，把風險調整利率由1.5%下調至零(3年後再予檢討)。

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受惠於各項資助計劃的學生總數實際上並沒有增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可獲任何資助的收入上限及資產淨值限額，使中低階層也可從各項資助計劃得益。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收入約達或少於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家庭將符合資格領取資助。按照當局的建議，在放寬可獲全額資助的收入上限後，約98 000名學生的資助幅度可獲提升至全額資助水平。在2011-2012學年，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會大幅增加至約60%。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當局會在學資處的入息審查放寬措施生效之後，密切監察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的變動，並會因應低收入家庭對各類學生資助的需要及該措施對公共資源帶來的財政影響，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進一步修改。

10. 關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獲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用以評定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是以家庭全年收入為基礎，而法定最低工資則屬時薪性質，兩者之間並無絕對關係。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人士，收入的多寡取決於他們的總工作時數。政府當局認為，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釐定資助水平是適當的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檢討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下的收入上限。

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11. 教育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由於本地大學獲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只有約18%的適齡學生有機會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鑒於很多學生無法負擔副學位課程的高昂學費，而本地大學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額亦有限，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學券形式提供津貼，讓學生在自資專上院校繼續學業。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的發展歷史悠長，近年更急速發展。修讀專上課程的學生也可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他們所得的資助，大致與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學生所得的資助看齊。

13. 立法會在2011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增加資助大學一年級及高年級銜接學位，以及以學券或按額資助形式資助副學位畢業生入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14. 政府當局在其就獲得通過的議案提交的進度報告中表示，已建議推行多項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措施，包括將年齡上限由25歲放寬至30歲、免除申請資助的學歷要求／限制，以及免除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課程及取得相應學歷的學生須償還獲發助學金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由2012-2013學年起實施該等措施。

須經入息審查及無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利率及還款期

15. 關於改善各項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貸款計劃的措施，教育事務委員會建議，當局應考慮豁免計算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考慮到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的財政需要，加上這類貸款的利息收入數額或遠不足以彌補行政開支，他們認為當局應向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借款人提供免息貸款。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曾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提供的貸款的利息安排。如在學期間豁免計算免入息審查貸款利息，借款10萬元的學生每月只會減省約20元的利息支出。反之，如豁免所有現有免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在學期間的利息，將引致政府每年損失大筆利息收入，數額約達3,300萬元。政府當局亦關注到，如提供在學期間免息貸款，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可能會被濫用。至於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當局提出把利率由現時的2.5%減至1%的建議，已有助紓緩有經濟需要的借款人的還款負擔。由於在學期間無須計算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利息，因此實際利率低於1%。

17. 政府當局又表示，把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以及把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將可大幅減低每月還款額，減幅接近40%。借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有還款困難，還款期可進一步延長最多兩年。

拖欠還款問題

18.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截至2012年5月，在13 000宗拖欠還款個案中，600宗屬嚴重拖欠還款個案，即有關的借款人欠款超過10萬元，已停止還款超過一年，亦沒有回應政府當局發出的催繳通知書或就拖延還款提供合理解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採取措施追討拖欠的還款，確保公帑得以慎用。部分委員建議向沒有回應催繳通知書的拖欠還款者採用較高的利率或就拖欠款額徵收附加費。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制訂機制，規定借款人如未能依時還款，便須按最優惠利率繳付逾期利息。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而言，逾期利率高於建議的利率。至於被法院定罪的拖欠還款個案，拖欠還款者須繳付由法院決定的較高利率。教育局和律政司已協定每年把大約3 000宗嚴重拖欠還款個案轉介律政司循法律途徑追討債項。拖欠款額不超過5萬元的個案，將提交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學資處近年實施連串改善措施，加緊向拖欠還款者追討債項。在2010-2011學年，學資處已調配更多資源處理涉及大筆欠款的嚴重個案，以期加快轉介律政司採取追討欠款的法律行動。在過去4個學年，共有2 300宗拖欠還款個案轉介予律政司，政府當局已從1 611宗拖欠還款個案收回約6,200萬元。

為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提供資助

21. 委員關注到，在現行的學費減免計劃下，家長為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子女申請學費減免，除要接受入息審查外，還要接受社會需要審查。委員指出，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曾建議取消就全日制幼稚園學費減免的申請進行社會需要審查；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不單就3歲及以上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兒童取消社會需要審查，亦把這項措施一併擴展至3歲以下就讀幼兒中心的兒童。鑒於幼稚園學費減免額是在扣除學券資助之前計算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扣除學券資助之後才計算學費減免額，讓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同時受惠於學券資助和學費減免。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2011-2012學年開始，當局會推出多項措施，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提供更佳援助。該等措施包括在扣除學券資助後才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以及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全日制幼稚園亦會受惠於後一項措施。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服務

23. 在2013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回答有關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購買筆記簿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的口頭質詢時指出，當局自2011年7月起推出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透過兩間執行機構，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童購買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而政府每年亦會向這些家庭發放全額1,300元或半額650元的上網津貼。學資處每年均會根據上網服務

的市場價格檢討津貼水平。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1年進行的香港社會數碼共融調查，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童當中，約有97%在家中擁有可上網的電腦。

24. 委員指出，一些殘疾兒童從特殊學校畢業後，便無法再使用電腦，因此他們的電腦在科技上未能銜接。他們呼籲政府當局為特殊學校提供所需資源及技術，讓有特殊需要的殘疾兒童在技術上得以銜接，令這些服務和科技的益處能一直延伸至其成人階段。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

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財政資助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5年11月1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9-48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26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2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6年5月19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6-07)9</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年12月1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年1月2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49-50頁
財務委員會	2008年3月31日 2008年4月1、2、3及 7日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年4月2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33-37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8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8年4月3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65-66頁
立法會	2008年5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55-60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17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8年11月12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57-61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9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09年2月1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129-190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29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2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9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3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21日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議程第IV及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1年11月2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76-234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013年2月20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6-24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